# 第八次事务委员会会议

* **概略**

|  |  |
| --- | --- |
| 日期 | 2011-07-18 ~ 2011-07-21 |
| 地点 | 中国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主办 | 中国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参与者 | 5个国家25个地方政府与有关组织 |
| 中国 | 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观察员）、山西省（观察员）  |
| 日本国 | 富山县、兵库县、岛根县  |
| 大韩民国 | 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京畿道、忠清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別自治道  |
| 蒙古国 | 布尔干省、鄂尔浑省  |
| 俄罗斯联邦 | 布里亚特共和国、外贝加尔边疆区 |
|  | 有关组织 | 韩国外交通商部 |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韩国全罗南道申办2014年第10次全体会议** |
|  |
|

|  |
| --- |
| **▷ 同意韩国庆尚北道继续承办常设秘书处以及长期保留的申请▷ 决定成立“人寿医疗产业专门委员会”与“农业专门委员会”****▷ 修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作的有关规定”等** |

 |

 |

 |

* **协议文**

▶ 2011年第8次NEAR事务委员会会议协议 ◀

 2011年7月19日，以“深化合作 共创繁荣”为主题的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8次事务委员会会议在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来自中、日、韩、蒙、俄5个国家24个地方政府及观察员的84名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开幕式、联合会主要活动报告、议题讨论等活动构成，其中联合会主要活动报告依次是2010年第八次京畿道全体会议总结、秘书处及8个专门委员会活动报告、提出联合会发展方案等各会员地方政府的发言，接着对韩国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忠清北道以及联合会秘书处所提出的议题进行了讨论。

 本次会议上所提出的议题经过积极磋商，就选定2012年第九次全体会议议程等议题达成协议，会议结果如下:

【联合会主要活动报告】

1、2010年第八次京畿道全体会议总结

京畿道作为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地方政府，于2010年10月27日至29日以“通过合作，实现共同繁荣”为主题胜利举办了第八次联合会全体会议，5个国家48个地方政府121人出席了此次会议。主要成果为决定2012年全体会议在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举行、修订联合会宪章第七条（领导职位的设置）、第二十条（语言）以及同意俄罗斯克麦罗沃州的入会。此次全会否决了会费制引进时期的提案。在此次会议上同意联合会秘书处针对县级地方政府、中亚地区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引进准会员制。另外，此次会议上同意修正关于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条件，并将需修正的具体事项提交至下届事务委员会。为活跃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全会同意在现任协调员地方政府愿意的情况下，可引入“共同协调员制”方案。

2、秘书处主要活动报告

秘书处主要活动为：1）参加会员地方政府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并给予协助，如为加强会员地方政府事务人员间的团结与和谐于2011年5月18日至20日举办了“NEAR事务人员工作会议”，5个国家34个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前来参加；2）为提高联合会的国际地位，加强构建联合会与AER、UNESCAP等诸多国际组织的合作体系；3）每年接受来自各会员国家的一名派遣职员到秘书处工作，逐渐建设与国际组织相符合的运作体系；4）以6国语言发行了总结联合会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和工作经验的“NEAR白皮书”、联合会双月信息刊物“NEAR News”，并发送给了各会员地方政府；5）为促进东北亚地区的共同发展，探讨更具实际意义的方案，秘书处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以“倡导绿色经济，推动东北亚地区合作”为主题的“NEAR国际经济论坛”，来自5个国家的经济、环境方面的学者及专家等300人出席了本次论坛；6）秘书处为顺利举办事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密切配合主席地方政府的筹备工作。

3、各专门委员会活动报告

1）经济通商专门委员会

韩国庆尚北道于2009年12月在龟尾市举办了经济通商实务研讨会，各地方政府发表了克服经济危机的成功经验以及就扩大经济通商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方案进行了讨论。并于2010年9月和10月分别举办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太地区全会、庆州G20财务部长及中央银行总裁会议。且将于2012年9月或10月举办东北亚经济合作促进会暨贸易洽谈会。

2）环境专门委员会

日本富山县将第9届环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拟定成工作报告，译成相关语言版本发送到各会员地方政府。环境专门委员会所实施的部分项目（建立治理沙尘暴的跨地区性监控体制、调查海边漂浮物）的具体内容和实施结果，已上传到（财）环日本海环境合作中心(NPEC)网站上，供大家参考。计划于2011年秋季举办第10届环境专门委员会活动。

3）教育文化交流专门委员会

日本岛根县通过邀请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民谣歌团“雅尔马卡”与岛根县学校合唱组同台演出等开展了“东北亚国际文化调色板”活动。为培养引领东北亚地区的下一代青年人才，岛根县将于2011年7月29日至8月3日举办“2011东北亚交流之翼in岛根”，本次活动将介绍参会地区的文化、学习主题等多文化交流项目。

4）防灾专门委员会

日本兵库县于2011年3月以“国际紧急援助”为主题举办了第9届防灾专门委员会会议，41名事务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第10届防灾专门委员会将于2012年3月举行，将对今年3月东日本发生大地震时兵库县所实施的“就近救援（Counterpart）”方式的支援活动进行介绍，并组织以“提高社区（Community）防灾能力”为主题的防灾训练并进行体验活动。

5）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

韩国京畿道以“生物技术发展方案”为主题于2009年举办了第2届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会议。4个国家9个地方政府共24名生物领域的专家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介绍了京畿道科技政策、发表了生物领域的国际合作案例等，促进了东北亚地区生物产业的信息、最新技术趋势的信息等交流。

6）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

中国山东省曾在2009年举办了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此次事务会议上提出了2011年的海洋与渔业专门委员会活动方案。山东省将于2011年9月15日至18日在山东省烟台市举办海洋资源科学利用论坛，主要内容包括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海洋鱼类及海藻类研究等。活动期间，还将安排参观海洋与渔业企业和进行文化考察。

7）旅游专门委员会

中国河南省胜利举办了“豫韩文化旅游交流年”、“中国（郑州）世界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等活动，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如签订了《郑州-仁川旅游包机合作协议》等。于2010年10月24日在焦作市以“低碳旅游，从东北亚开始”为主题举办了旅游专门委员会第二次年会，参会地方政府介绍了低碳旅游政策等从而推动东北亚地区旅游的繁荣与发展。

8）能源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韩国大邱广域市将于2012年4月举办第一届能源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会议。大邱广域市将在会员地方政府间的政策交流及成功经验传播方面起到积极带头作用，定期在同一时间举办能源气候变化论坛、可再生能源展览会。大邱广域市希望会员地方政府能够踊跃参与并给予支持。

会员地方政府对于进一步加强实质性的合作交流达成了共识，将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与联合会活动，并大力关注与支持各会员地方政府的活动。

【 会员地方政府发言及讨论总结】

1、宁夏回族自治区提出2012年全体会议举办时间的提案

为进一步深化东北亚地区间农业科技的交流与合作，宁夏提出了将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九届全会与“东北亚地区园艺产业研讨会”同期举办的建议，会议最后决定将于2012年7月举办第九次全体会议。

2、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的联合会发展方案

1）筹备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为有组织和有体系地设立专门委员会，应在宪章中添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条款，明确规定设立条件、协调员的作用等。

2）为减轻会员地方政府的负担，事务人员工作会议和事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同时举办专门委员会会议。

3）举办事务委员会会议时，确定一个会议主题，供会员地方政府讨论。此外，济州特别自治道为促进与各会员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提出了统一语言的必要性提案，进行讨论其结果如下：继续保持原5国语言，对于统一工作语言的建议作为中长期性的课题来探讨。

3、蒙古鄂尔浑省国际交流合作现况

蒙古鄂尔浑省与俄罗斯、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保加利亚德国、匈牙利、美国以及联合会会员地方政府进行着国际合作交流。鄂尔浑省仍会积极扩展国际交流合作并促进更多地区内企业及机关参与进来，且探讨并实施提高国际交流业务效率的具体方案。

【发表事务委员会议题及审议等事项】

1、韩国全罗南道申办2014年第10次全体会议

随着国际社会的区域化，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主角，韩国全罗南道以举办国际大型活动所积累的经验为基础，申办下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全体会议。事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此议题提交至2012年第9次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2、韩国庆尚北道继续承办常设秘书处以及长期保留的申请

2004年在庆尚北道设立常设秘书处以来，庆尚北道为促进秘书处的稳定发展，对其进行了财政与人员支援，还制定了“秘书处设置及运作支援条列”等相关规定。此外，庆尚北道还提出了继续承办常设秘书处以及长期保留的申请。

对此，庆尚北道做出的贡献得到参会的会员地方政府的高度评价，讨论结果将提交至2012年第9次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3、成立新专门委员会的议题

决定成立由韩国忠清北道与全罗南道所提出的 “人寿医疗产业专门委员会”与“农业专门委员会”，并分别担任“人寿医疗产业专门委员会”与“农业专门委员会”的协调员。

4、修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作的有关规定”的提案

决定由秘书处修定关于在2010年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的“共同协调员制”和“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条件”内容。

对此，本次事务委员会根据全体会议的决定以及会员地方政府的建议，经参会会员地方政府的讨论，决定修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作有关规定”，将在下届全体会议上报告。

|  |  |
| --- | --- |
| **修定前** | **修定(方案)** |
| **第五条(运作)**1.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选举结果产生协调员地方政府, 负责该专门委员会的联络、协调、运作等事宜 (以下称「协调员地方政府」)。 | **第五条(运作)** 1.无变动  |
| **2.协调员地方政府的任期为2年，可连任。** | **2.协调员地方政府的任期为2年，可连任。可根据需要与共同协调员地方政府实施联营。** |
| 3. 专门委员会在原则上以通信方式(邮寄、传真等)来运营。 | 3. 无变动  |
| **4.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 **4.各专门委员会在任期内至少要召开1次以上的会议或实施相关活动。** |
| **5.新设**  | **5.专门委员会*原则上尽力*保证5个国家10个以上会员地方政府参加活动。** |
| **6.新设**  | **6.事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评估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 **第六条(参加)** **1.会员地方政府希望加入专门委员会时, 需向专门委员会的协调员地方政府提出申请。** | **第六条(参加)** 1.**所有会员地方政府均具有参加联合会所有专门委员会的资格。**  |
| **2.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有变动时, 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协调员的地方政府应向事务委员会报告。** | **2. 删除**  |
| **第八条(与联合会秘书处的关系)** 协调员地方政府将**其专门委员会整理的内容**寄送给秘书处, 秘书处再**向专门委员会会员以外的地方政府邮寄**。 | **第八条(与联合会秘书处的关系)** 协调员地方政府将**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或会议结果**寄送给秘书处，而秘书处再**向**所有会员地方政府发送。 |

5、对于秘书处所提出的引进会费制提案表示赞同，关于引进时间以2016年联合会成立20周年为起点。会议决定于2013年至2016年过渡期实施特别会费制，采取等差负担及分担方式并逐步完善。

附则

 以上是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八次事务委员会的协议，此协议将被译成汉语、日语、韩语、蒙语、俄语以及英语，分别发送至联合会各会员地方政府。